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54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惠銘

被　　告　昇傑科技醫療器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林立揚

被　　告　林富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8萬4479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6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昇傑科技醫療器材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、林立揚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16日邀同被告林立揚、林富田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08年12月18日起至113年12月18日止，利息按原告銀行1年期定期入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2.41%計算。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

計付；如一期未依約給付，視為全部屆期，除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，按約定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後於109年4月13日簽訂變更契約，變更自109年3月19日起至110年3月18日止為寬限期，按月繳息；借款利率自109年4月13日起至110年4月12日止，按原借款利率減0.81%，前開期間屆滿時回復原借款利率計息。又於110年5月17日簽訂變更契約，變更借款利息按原告銀行基本利率加年率1.030%計算，自110年4月19日起至111年4月18日止，按月繳息，每月攤還本金10千元，111年4月19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。再於111年3月1日簽訂變更契約，變更自110年10月19日起至111年10月18日止為寬限期，寬限期按月繳息，寬限期滿後，按月繳息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。詎被告公司自111年10月起未依約還款，視為全部屆期，經屢催無效，而以存款抵銷後，迄尚餘本金198萬447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獲償，爰本於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本件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情。併為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林富田抗辯：對原告主張借款事實，被告不爭執。被告公司是因疫情關係無法還款，希望原告可以同意被告以分期方式清償等語。併為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為被告林富田不爭執，並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1份、借據1份、變更契約書3份、客戶帳欠電腦資料及利率表各1紙為證；被告公司及被告林立揚則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本件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曉妏